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52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唐敏

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观胜镇银河村6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肥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